

台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二次臨時會提案

提案人:古總結代表

會議日期:1120315~1120317

類別	號次	案由	說明	公所執行情形
財經類	17	建請鄉公所於桃源村二層坪胡正雄等人產業道路推整修復案。	一、聲請人：胡正雄、胡萬慶及高偉生。 二、建請鄉公所協助辦理。	依延平鄉公所 112 年 5 月 1 日延鄉財字第 1120005485 號函：本案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經現場勘查竣事，既有產業道路推整修復案，業已惠請本所清潔隊以怪手機具協助修復。
財經類	18	建請鄉公所於桃源村王明宗等人農地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。	一、該處目前未鋪設水泥路面，建請鄉公所鋪設，以利農民耕作及通行。 二、聲請人：王明宗、賴金祥。	依延平鄉公所 112 年 4 月 18 日延鄉財字第 1120005444 號函：本案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經現場勘查竣事，先行入案研議後再行辦理。
財經類	19	建請鄉公所於清潔隊下方怪手等中機械停放處修設護欄案。	一、該停放處與農民土地相鄰連結，怪手等重機械進出時不慎壓毀農作物。 二、建請鄉公所協助辦理。	依延平鄉公所 112 年 4 月 18 日延鄉財字第 1120005446 號函：本案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經現場勘查竣事，先行入案研議後再行辦理。
財經類	20	建請鄉公所於鹿鳴部落胡秋雄等人宅前水溝鋪設水溝蓋案。	每逢大雨時大量雨水挾帶土石及垃圾流進住家致使嚴重積水，生活環境衛生受到影響，建請鄉公所協助改善。	依延平鄉公所 112 年 4 月 18 日延鄉財字第 1120005447 號函：本案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經現場勘查竣事，先行入案研議後再行辦理。
財經類 臨時動議	2	建請鄉公所於王經國、古政鈞及李麗雪等人農地排興設排水溝案。	原有排水溝設置不足，建請鄉公所興設排水溝。	依延平鄉公所 112 年 4 月 14 日延鄉財字第 1120005152 號函：本案於 112 年 4 月 12 日經現場勘查竣事，本案東 34 線為縣道先提報臺東縣政府辦理會勘事宜。